

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（草案）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一、依「2009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」資料顯示，我國生育率在去去年與德國並列為全球最低，臺北市的生育率則在全國25縣市居倒數第7，去年臺北市的新生兒更首度低於2萬人，這是危機，也是警訊。

二、本市有鑑於少子化之危機，為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婚、生、養、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同時提供五歲幼兒「平價·優質」之學前教育機會，爰參酌中央分階段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之施政方針及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，研定「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」(草案)，以為推動之依據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市優先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係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，並逐步實現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願景，爰訂定「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」(草案)，免予審視法規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一、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滿5歲未滿6足歲之幼兒，99學年度，計約設籍本市年滿5歲未滿6足歲之幼兒2萬2千餘人受惠。

二、本辦法之補助額度係依據本市公立幼稚園之收費項目及標準訂定，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，與中央之「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」補助、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補助等，採「差額補助」方式辦理；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，採「加額補助」方式辦理，以縮短公、私立幼托機構間之學費差距。整體而言，對於市民育兒經濟負擔之減輕，年輕夫妻生育率之提昇，幼兒就學人數之促進及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，均具有正面之效應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本辦法之施行不僅符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願景，更有利於家庭經濟弱勢、文化刺激不利之幼兒及早接受教育，減輕年輕夫妻育兒之經濟負擔，提升年輕父母之生育率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- 一、「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（草案）」之研定，曾邀集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及法規會等相關局處代表，於99年6月17日、28日及7月23日、26日召開4次會議研商訂定。
- 二、99年6月15日及8月13日分別於本市公、私立幼稚園園長會議針對本方案之背景、目的、方案內容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宣導說明。

三、於臺北市議會議員召開「五歲免學費補助方案」及「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留園方案」之公聽會中與臺北市幼教、兒童托育、兒童托教等相關團體廣泛對話、溝通。

四、本辦法（草案）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99 年 8 月 3 日函送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，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預告 7 日期滿。